

**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它有关规定,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、会计师的审计报告和专项说明及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后,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,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,就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**一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**

经核查,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,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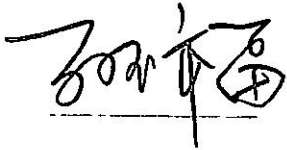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,我们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。

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孙玉福、赵虎林、牛柯

2022年7月1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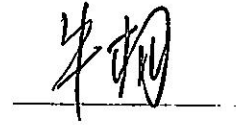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:



孙玉福



赵虎林



朱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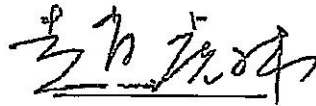
2022年7月1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\_\_\_\_\_

孙玉福



赵虎林

\_\_\_\_\_

牛柯

2022年7月1日